

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文件

温医大口学 [2015]03 号

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补充办法

本补充办法主要依据的是《学生手册（2013 年）》关于“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”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关于第一章总则第六条的补充

P53 班级测评小组由辅导员、班长、团支书、普通学生代表（由班级民主推荐男女各 1 名），共 5 人组成。学院评定小组由分管书记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及学生干部（院团委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），共 5 人组成。

二、关于第二章思想品德表现测评第九条的补充

（一）加分项目

1. P55-56 获得《学生手册（2013 年）》规定的“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‘自强之星’”以外的其它荣誉，需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、经班级汇总上报，由学院评定小组召开会议讨论是否给予该项目加分及加分级别认定。非上述荣誉的其他院级单项荣誉可加 2 分，其他级别荣誉经讨论酌情降档加分。若被评为校级及以上荣誉标兵，相应级别上再加 2 分，同类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。

2. P56 所在班级、团支部、党支部，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学校或院级先进集体的，获得集体奖项的组织主要负责人如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团支书或寝室长根据获奖等级，分别给予额外加 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

（二）减分项目

1. P57“其他经学院认定的减分项目”。没有事前请假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、

院组织的集体学习或活动（如：全院大会、年级或班团会议等），根据事前通知要求及考勤结果，减 1 分/次。

二、关于第四章发展素质测评第十六条的补充

（一）P59 “（一）学习能力 5. 主动参加学习或活动加分”。

积极参加各种大型讲座和活动（如瓯越大讲堂以及各学院、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讲座和活动等），以活动组织部门提供的考勤记录为准，每参加一次学习或活动可加 0.5 或 1 分（具体由组织部门在活动通知中告知），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。

（二）P59 “（二）社会活动与社会工作”

1. P59 关于“表 2. 社会工作评分的规定”：学院学生会主席、团委副书记（5 分）；副主席（4 分）；党支部书记、院学生会各部门部长、院社团会长、团委委员、班长和团支书加（3 分）；党支部委员、院社团副社长及其他干部、院学生会各部门副部长加（2 分）；其他班委、团支部委员、就业信息员、寝室长（违纪受批评寝室除外）（1 分）。需在评定有效期内任职满一学年，方可获得以上职务加分；兼任两项职务的，以较高的职级计全分，第二职务按相应职级减半计分，第三职务不再计分。

2. P59 各级学生会、社团、志愿者组织等学生组织（包括挂靠职能部门的的学生组织）的正式干事、成员、会员参加正常工作和组织活动一学期、一学年的，分别加 0.5 分、1 分。参加两个及以上组织的，以最高分计分，不累计加分。兼任两个干事职位，可累计计分，超过两项不再计分。

（三）P64 “（四）文体素质”

P64 新增内容为“校园网作品评分：同一作品按最高级别加分，不重复计分。”

校园网作品评分

	校内要闻	校园纵横	微新闻	校其他部门 及学院网
第一作者	1.5	1	0.25	0.25
第二作者	0.75	0.5	0.15	0

备注：学校主办的其它报刊或媒体（累计不超过 10 分），院或其它职能部门主办的内部刊物、网站（累计不超过 6 分）。

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属于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口腔医学院·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

主题词： 见实习生 管理 制度

发： 院学生会 各班团支部

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·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7
月 22 日印发

